

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
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
擊影響評估
專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說明.....	1
參、臺美談判說明與目前進展.....	6
肆、衝擊影響評估.....	10
伍、產業支持方案.....	14
陸、結語.....	16

壹、前言

美國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已於 8 月 7 日上路，經臺美雙方數月持續密切磋商談判，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稅率已由 4 月 2 日美方宣布的既有稅率加 32%，調降為既有稅率加 20% 的暫時性稅率。但臺美談判仍持續進行中，我方後續談判目標是爭取更好、更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並與 232 條款一併協商，同時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方式計算。

貳、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說明

一、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目的及演進

美方採行對等關稅之目的，依美方表示，係為實現川普總統上任後推動的「貿易優先」與「投資優先」兩大政策，希望達到貿易公平互惠、再工業化目標。

依據「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文件，美國長年與世界許多國家有高額貿易逆差，2024 年貨品貿

易逆差總計達到 1.18 兆美元，美方盼解決嚴重貨品貿易逆差，並實現公平互惠貿易關係。

「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文件也顯示，美方盼追求擴大投資美國，實現製造業回流、再工業化，並防止特定外資威脅美國基礎建設及關鍵性產業等。

美國川普總統於 4 月 2 日發布行政命令，對全球 180 餘國課徵「對等關稅」，基礎稅率為 10%，另對 57 個貿易逆差夥伴，制定 11%至 50%不等之個別稅率。2024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國中，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今(2025)年 4 月 2 日美國公布我國對等關稅稅率為 32%。

美國隨後在 4 月 9 日宣布暫緩 90 日(至 7 月 8 日)與各國展開談判，續於 7 月 8 日宣布延長暫緩至 7 月 31 日，期間課徵對等關稅基礎稅率 10%。

川普總統於 7 月 31 日再次簽署行政命令更新對等關稅稅率，針對部分已完成談判、或將近與美國達成貿易與安全協議之國家，在後續達成協議前，適用該行政命令附件 1 (ANNEX I)稅率，

未列於附件 1 國家，則為 10%對等關稅。我國被列於附件 1 中，對等關稅稅率為 20%。

美方更新對等稅率反映各國貿易結構不同及與美國對等關稅談判進度差異，例如瑞士更新對等稅率是 39%(4 月 2 日稅率是 31%)、印度是 25%、越南 20%、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3 國是 19%、日本及韓國是 15%等。

二、美方對等稅率計算方式及我輸美產品既有稅率結構

美方在 4 月 2 日行政命令公告計算方式，即是以「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對等關稅」計算。「輸美既有稅率」是指美國對全球(含臺灣)的最惠國稅率(MFN)；除非是少數與美國簽有 FTA 國家，不然各國銷美原產品稅率均與臺灣相同。美方 7 月 31 日更新對等稅率仍是以「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對等關稅」，目前僅歐盟因已與美方達成協議，有不同計算方式。

依此原則，我國出口美國稅率計算，亦為「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暫時性對等稅率(20%)」。

依據 2024 年統計資料，美國從臺灣進口值分別為工業 1,128.6 億美元、農業 8.9 億美元。我國所有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平均為 3.3%，分述農、工產品如次：

(一) 工業產品：

1. 平均既有稅率 3.1%，多數稅率在 5% 以下，其中有 82.5% 貿易值為零關稅；12.1% 貿易值為 0%-5% 稅率，二者相加已涵蓋美國自臺進口工業產品總額之 94.6%。
2. 另有 4.4% 貿易值的稅率為 5%-10%，0.3% 貿易值的稅率為 10%-15%，0.1% 貿易值的稅率為 15%-20%，0.005% 貿易值的稅率為 20%-25% (如陶瓷玻璃)，0.016% 貿易值稅率在 25% 以上 (如成衣服飾)，另有 0.6% 貿易值採「從量稅」(按重量、容量或數量課稅，如卑金屬工具、礦物燃料等)。

(二) 農業產品：

1. 平均既有稅率 5%，多數稅率在 10% 以下，43.4% 貿易值為零關稅；6.3% 貿易值為 0-5%

稅率；33.6%貿易值為 5-10%，相加已佔美國自臺進口農產品總額之 83.3%。

2. 另有 0.4%貿易值的稅率為 10%-15%，0.3%貿易值的稅率為 15%-20%，0.0009%貿易值的稅率 20%-25%(如堅果調製品)，0.0013%貿易值的稅率為 25%以上(如乾蒜)，另有 16%貿易值採「從量稅」(如糖果、動植物油脂等)。

三、對等關稅排除產品項目及半導體232調查

依據白宮 4 月 2 日對等關稅行政命令，目前排除適用對等關稅項目主要包括：

- (一) 已實施 232 國安關稅(鋼鋁及衍生品、汽車及零組件、銅)及調查中產品(木材、藥品、半導體、關鍵礦物等)，以及未來倘課徵 232 關稅產品。美方持續滾動式檢討 232 項目，並陸續新增課稅品項，例如美方近日公布新增鋼鋁衍生品課稅項目，未來亦不排除增加銅製衍生品課稅項目。

- (二) 依美加墨協定(USMCA)進口之加墨產品；

(三)金條、能源及礦物(美國無產製)、非商業個人通訊產品等。

針對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白宮及海關於4月11日分別發布總統備忘錄與海關指引，提出20項半導體項目排除對等關稅，包括積體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半導體衍生產品如電腦、手機、顯示器、網通產品等。此20項與美國商務部於4月16日對半導體232國安課稅徵求意見之調查產品範圍相同，我國也在5月7日向美國商務部提交公開意見書，並於商務部網站公告。

參、臺美談判說明與目前進展

一、談判方針與原則

美方推動對等關稅談判係為改善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並依此對我提出要求及期待，我談判團隊秉持國家及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糧食安全為核心原則，針對臺美關切的經貿及合作議題協商溝通：

(一)在關稅部分，我國基於維護產業利益、對我

業者影響最小且有助供應鏈韌性、糧食安全等原則與美方討論，也說明臺美逆差近年陡增，是因為臺美產業高度互補，我業者因應川普第一任以來美中貿易戰，回流臺灣及赴美投資，加上近年美國 AI 產業擴張對伺服器需求上升導致。

(二)美國年度貿易障礙報告包含美方長期對我關切之非關稅議題，美方在談判過程對我提出關切時，我方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原則，並在符合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國際經貿規範求取平衡，持續與美方協商。

(三)我方也期盼經由談判優化經貿體制，如貿易便捷化方面，尋求擴大電子化通關作業；落實良好法制作業方面，重申雙方於 2024 年底生效之臺美貿易協定的共識。

(四)臺美是供應鏈緊密合作夥伴，對於增進供應鏈韌性有高度共識，特別是違規轉運部分，臺美雙方致力共同打擊洗產地，也討論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投資安全之精進做法。

(五)有關商業機會，臺美針對採購及投資進行溝通。採購部分，臺美雙方基於糧食安全、能源安全考量，盼能增進自美採購黃豆、玉米、小麥、石油、天然氣等農工產品。投資部分，臺美產業長期互補，近年臺美投資關係熱絡，雙方咸認擴大雙邊投資可增進彼此共榮發展，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之最佳環境。我國對美累計投資 486 億美元，為我第 2 大對外投資國；美國對我累計投資 280 億美元，為我第 3 大外資來源。

(六)我國重視與美方長期經貿發展，期盼透過此談判，全力爭取改善對等稅率，將產業界衝擊降至最低，也進而優化經貿體質、平衡雙邊貿易、建立互利互惠的經貿體系。臺美雙方也期待強化產業合作，以我國製造優勢為基礎，擴大國際布局，結合美國的研發、技術、市場與人才，進一步打造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二、談判歷程

我國政府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偕同楊珍妮政務委員，率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財政部、國安會等單位組成談判小組與美談判。我方自4月初積極與美方展開談判，歷經四輪實體及多次視訊諮商，每個階段皆有持續性的正面進展。美方由美國貿易代表署主責，必要時邀請商務部及其他單位參與。我方亦多次會晤美國貿易代表 Jamieson Greer 大使、商務部長 Howard Lutnick，就臺美經貿戰略夥伴關係進行整體性意見交換。

三、階段性成果及未來談判方向

美方在7月31日公布我對等稅率自32%調降至20%的暫時性稅率，為談判階段性結果。臺美尚未達成協議，一方面是因時程因素尚未能進行最終總結性會議，另一方面則是我國為美國第6大貿易逆差國，2024年貿易逆差達739.2億美元，其中9成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涉及美方正在進行的「232條款」調查，美方相關關稅政策尚在研

議中，因此臺美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持續溝通 232 條款相關議題及供應鏈合作。

我方後續談判目標，將爭取更有利、更合理的對等關稅，以及一併磋商 232 條款，在達成對等關稅協議過程當中，我方也會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的方式計算。

肆、衝擊影響評估

一、總體影響評估

美方 7 月 31 日宣布將臺灣對等關稅稅率從原先 4 月 2 日 32% 調降至 20%，經政府委託智庫進行估算，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就業的影響較四月初的衝擊評估減緩約五成。

政府自 4 月起也密集訪視各工會團體，並就可能受影響產業關懷訪視，動態掌握受影響情形。依勞動部 8 月 18 日公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計 191 家、實施人數 3,934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減班休息」之家數及實施人數均低於去年同期。惟據統計，

截至今年 8 月 15 日「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中，通報受關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共 73 家，人數為 2,388 人，主要行業有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造、其他運輸工具(如軌道車輛、航空器、電動代步車等)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政府持續積極關注受影響情形。

二、個別產業影響評估及相關因應策略

關於個別產品的輸美競爭力所受影響，除考量我國業者輸美稅率負擔外，也必須看競爭對手的稅率高低，我產品的優劣勢並非只取決於單一因素。由於各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不盡相同，政府會個別瞭解，並給予適當支持方案：

(一)工業產品方面

1. 工具機：工具機產業主要產品包括綜合加工機、車床及沖壓床，目前與主要競爭國(如德國、日本、韓國)間因存在關稅差距，中高階工具機如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及精密零件，可能面臨日德競爭壓力。政府將投入協助企業需求，例如拓展印度、東南亞與歐洲

等新市場，以及協助國內業者設備汰舊換新，擴大內需，並輔導業者導入 AI 技術轉型。

2. 手工具：我國主要為美國代工套筒、扳手，韓國代工噴槍，歐洲與日本是自有品牌，因此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越南與中國，越南與我國暫時性關稅相同，中國目前關稅是 58.3%。據統計中國對美國出口在今年 4 月、5 月和 6 月，分別出現 20%、34%和 16%的衰退，讓臺灣有相對的競爭機會。
3. 水五金：我國主要協助美國民生用水五金產品品牌代工，日韓是自有品牌與工業用，市場有所區隔，我國主要競爭國仍為越南與中國，我國關稅稅率與越南相同，較中國更低，關稅影響相對有限。
4. 重電：因部分產品需認證，短期替代性低，出口具支撐力，且相較中國，我國技術具優勢，短期壓力有限，但未來面對技術成熟且關稅更低的歐盟，競爭壓力則相對較大。政府將協助拓展多元市場、鼓勵跨域合作，如

發展大型伺服器，提升附加價值，或往利基產品發展。

5. 塑膠製品：我國出口美國以塑膠袋(盒)及餐具為主，國內多為中小企業，且主要競爭國(如中國、墨西哥)加徵對等關稅後其稅率高於我國，關稅影響相對有限。

(二) 農產品方面

1. 蝴蝶蘭：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荷蘭關稅為 15%，較我國有關稅優勢，但我國與荷蘭輸美型態不同，且臺灣在品種多樣化方面則具優勢。政府將提供貸款利息補助、設施(備)補助、協助業者在美國設置生產基地、協助開拓日、澳等其他市場。
2. 毛豆：我國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目前關稅高，將有利我國毛豆提高美國市場占比，但我國最大市場日本則可能因中國毛豆低價傾銷而受影響，政府將提供利息補助、機具及設施(備)補助、改善包裝等。
3. 鬼頭刀：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秘魯、厄瓜多，

其稅率低於我國，但鬼頭刀為海洋洄游魚類，產量易受海洋環境與氣候變動，影響競爭國產量。政府將提供利息補助、補助冷鏈及運輸等設施(備)、提供外銷獎勵、協助取得歐盟衛生評鑑、協助開拓海外市場等。

伍、產業支持方案

美國 4 月 2 日宣布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後，政府便積極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及農漁民等各界座談，並立即提出「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產業應對挑戰，加強就業穩定與勞工照顧等措施，以減輕企業、勞工與農漁民衝擊，也特別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提供更多關注和支持，以全力穩定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

工業部門支持面向包括：(1)金融支持，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輸出保費優惠、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2)降低企業行政成本，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3)提升產業競爭力，提供研發

轉型補助；(4)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爭取海外訂單；(5)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等。

此外，為協助勞工因應衝擊，勞動部也提出安定就業的協助措施，包含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及參加訓練(如提供訓練津貼)；穩定及促進就業、強化僱用安定措施(如提高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並擴大適用產業別)；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創業協助、整合型就業服務(如主動協助勞工對接缺工之事業單位)等。

農業部門從生產、儲運、產銷至外銷層面提供協助，包括：(1)金融支持，提供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2)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強產業增值轉型；(3)開拓多元市場，例如擴大國內外行銷等。

行政院於 4 月 24 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爭取編列特別預算上限新臺幣 4,100 億元，挹注於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其中原規劃 880 億元支持方案增加為 930 億元，並於同日函送立

法院。經立法院審議後，名稱調整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於8月1日制定公布，作為執行上述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所需編列與執行特別預算之法律依據。

因應美國對我國20%「暫時性稅率」於8月7日起開始適用，在特別預算通過前，行政院已經責成各部會先以「移緩濟急」方式，給予受衝擊產業必要支持，並於8月7日開始受理各項支持方案之申請。另責成各部會針對產品輸美原有稅率加對等關稅後稅率較高，或是與競爭對手比較後受影響者，給予特別的支持。

8月1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擴大對產業協助的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200億元的額度。

陸、結語

在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措施後，相關部會及談判團隊均全力以赴、積極應對。尤其本次對

等關稅談判不同於以往傳統貿易談判，傳統談判多須歷經 2、3 年時間方能完成，但本次美方希望快速達成降低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等目標，透過各種方式加速時程，許多國家與我國處境相似，都面臨美方不確定性等談判挑戰。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帶來一定衝擊，政府將持續推進對美談判，爭取更好、更合理的稅率。

過去歷次實體磋商後，談判團隊皆對外說明談判進度與觸及的議題；相關部會也受貴院委員會邀請向國會說明談判進度；相關主管機關亦持續與業界座談。未來一旦與美方達成協議，行政團隊會立即向國會與社會完整說明協議內容，並將完整協議文本送交國會審議，也將同時提出衝擊影響評估。

政府將與民間攜手合作，透過提升臺灣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調整海外供應鏈與多元全球布局等方式，為臺灣經濟打開更寬闊的出路。

另為支持產業，行政院於 8 月 14 日通過「因

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也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最後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